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五条 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前，公司计划财务部应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其相关的详细资料，掌握其资信状况，对担保事项风险进行评估、分析。被担保单位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一）被担保单位的基本资料；
- （二）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三）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用于担保和第三方担保的资产及其权利归属等情况的说明；
- （四）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五）与债务有关的主要合同；
- （六）提供的反担保情况，包括反担保的方式、反担保的可靠性，以及是

否存在法律障碍等；

（七）关于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八）公司认为的其他重要资料。

第六条 被担保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对其提供担保：

（一）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二）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资信不良的；

（四）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五）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六）与其他企业存在经济纠纷，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七）存在较大风险的其他情形；

（八）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程序审批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组织实施和管理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八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第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表决。

第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本制度第九条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相关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第十三条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和 70% 以下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相关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需要及时办理的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应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或与担保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被授权人不得

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职责分工如下：

(一) 证券法律部

1、审查与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依法依规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

3、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单位的追偿事宜。

(二) 计划财务部

1、建立对外担保台账，详细记录担保对象、金额、期限、用于抵押和质押的资产和其他有关事项；

2、对被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偿还债务能力等担保风险进行评估；

3、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被担保人相关的文件；

4、建立定期核查制度，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发现公司有违规担保行为的，应立即上报公司管理层；

5、提供担保期间，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人的跟踪、监督工作。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应立即上报公司管理层，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6、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应立即上报公司管理层，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7、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人事行政部

在印章保管与使用管理相关制度中，明确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审批权限，做好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登记。

（四）内部审计部

公司计划财务部对担保对象审查后应提交《担保业务评估情况》，报公司内部审计部审核。

第十九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并由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积极地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二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诉讼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向债权人提供债务人可供执行财产的真实情况，债权人放弃或者怠于行使权利致使该财产不能被执行的，保证人在其提供可供执行财产的价值范围内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的保证责任。

第二十五条 债务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存在诉讼时效期间即将届满或者未及时申报破产债权等情形，影响公司的债权实现的，公司可以代位向债务人的相对人请求其向债务人履行、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或者作出其他必要的行为。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当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履行担保责任前应由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向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同时，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违反担保管理制度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承担的风险大小、损失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未经公司合法授权，不得对外签订担保合同。如由于其无权或越权行为签订的担保合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公司有权向该无权人或越权人追偿。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做出对外担保决议，致使公司或股东利益遭受损失的，参加表决的董事应对公司或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明确表示异议且将异议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第三十四条 因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致使公司承担法律所规定的担保人无须承担的责任，且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内部处分并有权向其追偿，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及时偿债，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未经公司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